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徐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812

傳真：02-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yuling386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830810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6758570_1083081099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所屬之室外場所，自108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公告
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所屬之室外場所，自108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- 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
福林國小 1080918



RVAA1086005843